

教育局通告第 2/2007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2/2007 號)

無煙校園

[註： 本通告應交：

- (a) 所有學校的校監/校長一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一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各學校，根據《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學校已被列為法定禁止吸煙區。學校應按照條例的規定，採取所需行動，以切實執行法例。

詳情

2. 根據《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條例》)，法定禁止吸煙區已擴大範圍，涵蓋更多場地，包括學校¹。換言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學校一律禁煙。任何人在法定禁止吸煙區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犯法，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

3. 學校可瀏覽下列網址，了解《條例》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

- (a)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
<http://www.tobaccocontrol.gov.hk>

- (b)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http://www.smokefree.hk>

4. 雖然法例並無規定，學校仍應在適當的當眼處張貼不准吸煙標誌。學校可自行設計適當的標誌，或直接向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索取各類不同尺寸和形式的不准吸煙標誌。申請表可於控煙辦公室的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tobaccocontrol.gov.hk/chi/images/TCOF033_.pdf。

¹ 「學校」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指的學校。

5. 為配合政府的反吸煙政策及符合公眾期望，學校人員在代表校方出席公開場合時，不應吸煙。學校人員尤其不應在下列情況吸煙：

- (a) 無論在室內或室外履行職務時；
- (b) 在電視上露面或正被拍攝或拍照時；以及
- (c) 出席記者招待會或任何其他與宣傳有關的活動時。

6. 為避免出現尷尬情況，對於由學校主力舉辦或贊助的活動，校方不宜接受煙草公司的財政贊助，而即使有關的贊助無可避免，亦不宜在宣傳資料內加入這些公司的名稱或商標。如學校參與由其他私營機構主辦或贊助的活動，學校應勸諭主辦單位避免接受煙草公司的贊助。倘若煙草公司的贊助無可避免，則不宜在任何活動的宣傳資料內加入煙草公司的名稱，並應避免出現任何與參與該項活動的學校人員有關連的任何煙草公司的名稱或商標。

查詢

7. 學校可致電 2961 8823 向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查詢。

8. 本通告取代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發出的教統局通告第 81/1995 號及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的教統局通告第 31/1996 號。

教育統籌局局長

林樊潔芳代行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